

1 前言

黄岛区规划华兴路以东、规划刘家园路以北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规划华兴路以东、规划刘家园路以北。总占地面积 25759m²，包括出让土地面积 23183.1m²和划拨土地面积 2575.9m²。依据地块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和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，该地块后期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。

2 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结论

黄岛区规划华兴路以东、规划刘家园路以北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规划华兴路以东、规划刘家园路以北。总占地面积 25759m²，包括出让土地面积 23183.1m²和划拨土地面积 2575.9m²。依据地块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和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，该地块后期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。

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等得知，地块有机械加工企业生产历史。因此，推测地块潜在污染物和污染源为机械加工作业过程中重金属、总石油烃（C10-C40）。

结合相邻及周边地块用地历史，可能对本地块产生污染，因此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地块调查工作。本次调查监测项目包括了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所有必测项目和表 2 中总石油烃（C10-C40）以及土壤常规理化指标。

3 初步调查监测结果

土壤监测结果表明：地块内土壤为中性。全部分析土壤样品基本项目中镉、汞、镍、铅、铜、砷均有检出，铬（六价）未检出。检出浓度均满足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；全部分析土壤样品中，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；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在所有土壤样品中均有检出，检出浓度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4 综合结论

《黄岛区规划华兴路以东、规划刘家园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结果表明，调查地块内土壤各监测点位中监测因子检出浓度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

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因此，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